

**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25000m<sup>2</sup>，购置长 U 弯管机、直管校直开料机、支管自动弯管下料机、数控弯管机、数控冲孔翻边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项目。2021 年 3 月，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1〕13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是否属重大变动 |
|----|--|--|---------|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 不属于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30%及以上。   | 不属于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不属于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5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涉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 不属于     |
| 6  |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 不属于     |
| 7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8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不属于     |
| 9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10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  |   |     |
|----|--|---|-----|
| 11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
| 12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不属于 |
| 13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
| 14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不属于 |
| 15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不属于 |
| 16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1)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已在烘干区域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由管道密闭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室中，经热力焚烧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焊接烟气

企业已在焊接区域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三) 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079）。

#####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湖州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要求，烟气黑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sub>Cr</sub>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节能型商用制冷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八、验收人员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备注          |
|--------|-----|------------------|-------------|
| 验收负责人  | 沈有良 | 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18299333017 |
| 验收参加人员 | 李斌  |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5376098282 |
|        | 沈斌  |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7505762081 |
|        | 徐善暖 |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771215821  |
|        | 秦芳  | 中慧(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 18157278529 |

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